

证券代码：301622

证券简称：英思特

公告编号：2026-012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确认，前述人员非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

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相关信息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